

窩打老道山福音堂

團契/小組查經資料

第五課：「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」（彼得前書 二：13-17）

個案討論（一）

志昌是極關心國家和社會問題的基督徒，無論是六四遊行、釣魚台示威、無證居民居港、工人福利，他都積極參與；不但如此，他更鼓吹弟兄姊妹及整個教會參與。他非常不滿意教會只是講一些風花雪月的屬靈話，更不滿教會只成為中產階級的活動場所，他以為教會應該是社會的良心，面對社會不平時應挺身而出，他因曾參加請願行動而被捕，引起教會及家庭對他極度不滿，因此志昌的信仰開始動搖，他總覺得基督教的信仰與現實太脫節了。你是志昌的好朋友，你會怎樣幫助他呢？

- a.) 志昌的想法和作法對嗎？
- b.) 基督徒對社會不平不義應持什麼態度？
- c.) 你會怎樣幫助志昌？

個案討論（二）

戴牧師非常不滿政府的墮胎政策，以為這是謀殺未出生的嬰孩，所以他多年帶領教會的弟兄姊妹到墮胎診所門外抗議，並千方百計企圖阻攔墮胎的婦女改變心意；他又常常警告那些墮胎醫生，說上帝一定會懲罰他們這些謀殺犯的。他曾經屢次被捕，但他以此為「為主受苦」，並且屢屢鼓勵會友積極參與。

- a.) 你是否同意戴牧師的看法和作法？
- b.) 基督徒可否「違法」來執行他們所謂的公義呢？
- c.) 若教會看到政府政策有不合聖經的，我們應有何態度呢？

（一）公民責任：—（v.13-15）

（1）彼得這番話是向誰說的？v.13的「你們」究竟是指什麼人？他們在羅馬大帝國的地位和身份是怎樣的？

- a.) 猶太人當時是亡國奴，受羅馬人統治，有些猶太人已經歸化入羅馬籍（如保羅），有些則無國籍，非常複雜；然而，彼得對他們的吩咐為何？
- b.) 或許我們要了解一下當時猶太人的情況，大致上可分為四派，各有各的立場：—
 - (i) 愛色人（Essenes）——他們不願意歸化羅馬人，也不願受希臘文化影響，於是他們退隱到外面，組織他們自己的社群，保存他們自己猶太的文化；隨從一些猶太人傳統習俗，衣食住行一切都是本色化，尤如今日外國的唐人埠。

- (ii) 奮銳黨 (Zealots) —— 他們是極端愛國份子，不但在文化上、社交上、宗教上獨立，他們更想在政治上獨立起來；所以他們不惜犧牲一切攪革命、倡獨立、復國，甚至不惜用暴力來達此目的。
 - (iii) 撒都該人 (Sadducus) —— 他們是保皇黨，儘量與在上位的羅馬人攪好關係，維持自己的專有特權。
 - (iv) 法利賽人 (Pharisees) —— 他們在政治上是妥協的，但在文化上、宗教上卻堅持獨立，不受污染；所以他們很注重守安息日，保持割禮。
- c.) 我們今日在香港有沒有類似的問題出現？你覺得你自己是什麼人？是中國人？是香港人？是舊香港人？你的身份是什麼？
-

(2) 我們再看看 v.13-15，彼得吩咐我們順服在什麼權柄下？

- (i) _____
- (ii) _____
- (iii) _____

a.) 什麼是「一切制度」？這是否說無論是獨裁制度、民主制度、君王制度、共產制度，我們也要順服嗎？

(制度一字 ktisis，原文解作「創造」，意思是人所創立的統治制度，任何一個社群，必需有秩序 (order) 才有安寧 (order)，而人創造這些統治制度就是要建立這個秩序，這就如中國人所說的上下有序了！)

- b.) 彼得又叫我們順服君王和他派來管治我們的臣宰，若我們根本不同意他們的政治理念、政綱、這是否說我們也要順服呢？
- c.) 什麼是「順服」？這是否說基督教是統治者的政治工具、保皇黨的擁護者，難道我們遇到暴君及獨裁者也順服嗎？

d.) 彼得在 v.13~15 提出兩個原因，講明我們為什麼要順服在上位的統治者，這是什麼？

v.13 _____

v.15 _____

(i) 首先我們看看第一個原因：為主緣故 (dia ton kurion) 是講明我們順服在位者，是因為主的緣故，是神派他們去賞善罰惡，執行法紀的；所以我們若順服主，就要順服在位者。

然而，倘若這政府已經不再履行神的吩咐，不再賞善罰惡，而是暴戾獨裁，我們是否也一樣要順服呢？

(ii) 我們再看看第二個原因，為什麼說我們順服在位者，便可堵住無知人的口，誰是無知人？何以基督徒服法紀是如此重要的見證？

- e.)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德國神學家潘霍華因企圖謀殺希特拉被判死刑，潘霍華的行動是對是錯？基督徒可否行刺一個暴君呢？
-

(二) 真正的自由：— (v.16~17)

- (1) 或許有人問道聖經吩咐我們這樣順服，這豈不是說剝奪了我們作公民的自由？究竟什麼是自由，你覺得在香港社會有沒有自由呢？
-

- a.) 若要了解自由，我們一定要了解「自由」及「為奴」，兩者息息相關。比方來說，你以為你是有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去吃任何東西，沒有人可以管治你，你預備每天吃一桶雪糕，但你爸爸媽媽告訴你：「你不得吃這麼多雪糕。」於是你反駁說：「這是我個人的自由，你們不得干涉。」於是你便每天吃一桶雪糕，結果你體重增加了300磅，疾病叢生。你以為這是「自由」抑或「為奴」呢？
- b.) 什麼才是真正的「自由」？（參看約翰福音八：31~36）
-

（基督教精采的地方，並不是要改變外在環境因素才享受自由，真正的自由和平安是內在的。）

- (2) 彼得在 v.16 怎樣形容我們？
-

（v.16 應譯作活得像個自由人……）

- a.) 為什麼說我們是自由人？（參看約翰 八：31~36）
-

- b.) 如果我們是自由人，我們就當怎樣行？

(i) 在消極方面 (v.16) 是_____

（遮蓋一字 ekikalumma 亦可譯作「借口」或「藉口」，即是用自由的名義，來作一些極惡毒的行為，其實這只不可是藉口吧了。典型的例子便是那些贊成墜胎人仕，他們舉出這是婦女自由的抉擇，其實是一種惡行。又如同性戀者，藉口這是他們的自由擇抉性向之權利，而作出一些惡行。）

(ii) 在積極方面 (v.17)

- _____ (v.16b)
- 對眾人：_____ (v.17)
- 對弟兄：_____ (v.17)
- 對神：_____ (v.17)
- 對君王：_____ (v.17)

- c.) 為什麼說尊敬君王便是自由的表現，而不是奴才的表現？
-

(三) 真理實踐：—

(1) 基督徒應否參與社會行動、政治活動、或甚至較激進的行動（如示威、遊行、抗議）？

(2) 教會又應否參與上述的行動？

(3) 你以為教會對以上問題應採取什麼立場：—

- a.) 賭波合法化
- b.) 同性戀合法化
- c.) 墮胎合法化
- d.) 六四平反
- e.) 傳媒之道德意識
- f.) 邪教法案及法輪功